**长江师范学院**

**教学业绩分类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精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教学业绩评价改革，激发广大教师潜心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教学工作质量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教学业绩是指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取得的成效。教学业绩从教学建设、教学效果两个方面进行认定。教学业绩认定体系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目** | **子项目** |
| 教学业绩 | 教学建设 |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 教研教改项目 |
| 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 |
| 教学成果获奖 |
|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
| 教学效果 |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立项） |
| 课堂质量评价 |

**第三条**教学业绩计分采取加分计分方式，实际总分C：分为教学建设C1，教学效果C2，共计二项，即C= C1+ C2。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需进行教学成果评价的各类活动。

第二章 教学建设认定与计分

**第五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认定与计分

1.本办法所涉及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是指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独立单位或合作单位承担的，并由教学管理部门单独立项管理的教学工程项目。

2.“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一流专业、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示范性新型学院（含示范性未来技术学院、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等）、特色学科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特色专业、卓越人才培养、专业综合改造、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学团队（含虚拟教研室）、精品课程（含一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留学来华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3.“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资格认定：

（1）“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认定以项目的批准文件、立项通知、任务书（或合同书、协议书）和项目的正式申报书为依据。项目来源以任务下达部门或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为准。项目经费额度以批准（合同）经费为准。

（2）“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研究人员的排名原则上以项目立项时的排序为认定依据，若项目研究人员在项目实施和结题期间有变更，按上级相关部门或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以变更后名单认定。

（3）对参与并单独立项管理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按如下规则确定级别：以一级子课题方式独立承担部分研究任务且在校经费占总项目经费25%以上单独立项的以总项目级别为基础相应下调一个级别；以参加单位方式独立承担部分研究任务且在校经费占15%以上单独立项的以总项目级别为基础相应下调两个级别；项目主持人承担该项目的子任务不重复认定。

（4）项目立项部门的相关文件中载明为“主持单位”或“第一承担单位”者方可认定为“主持单位”，载明子课题设置及其任务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方可认定为“一级子课题”，载明参加单位和人员并有具体任务的视为“参加单位”。

（5）我校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依托或联合校外单位申报的项目，70%以上的项目经费在我校使用，视为同级别项目。

4.根据项目来源、影响程度及经费额度等综合因素，“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分为三个级别，并结合国家、地方现行“本科教学工程”计划类别和学校“本科教学工程”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1）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A）：教育部批准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2）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B）：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3）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C）：学校正式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5.各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级别类别 | A | B | C |
| 一流专业 | 8000 | 3000 | 100 |
| 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 3500 | 2000 | 200 |
| 示范性未来技术学院 | 3000 | 1500 | 150 |
| 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 | 2500 | 1000 | 100 |
| 特色学科专业群 | / | 1000 | 100 |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2000 | 500 | 50 |
| 特色专业 | 2000 | 500 | 50 |
| 卓越人才培养 | 1500 | 500 | 50 |
| 专业综合改造 | 1500 | 500 | 50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1000 | / | /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500 | / | / |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 1000 | 500 | 30 |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 500 | 250 | 15 |
| 教学团队（含虚拟教研室） | 800 | 300 | 30 |
| 精品课程 | 一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留学来华一流课程 | 700 | 150 | 30 |
|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300 | 100 | 15 |
| 备注：1.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培育项目按照对应级别的0.5倍进行认定。2.由于上级政策原因导致在本表中未能明确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领域的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审定。 |

**第六条**教研教改项目认定与计分

1.本办法所涉及的教研教改项目是指以“长江师范学院”为独立单位或合作单位承担的有明确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目标，并由教学管理部门单独立项管理的项目。

2.教研教改项目的资格认定：

（1）教研教改项目的认定以项目批准文件、立项通知、任务书（或合同书、协议书）、项目的正式申报书为依据。项目来源以任务下达部门或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为准。项目经费额度以批准（合同）经费为准。

（2）教研教改项目研究人员的排名原则上以项目立项时的排序为认定依据，若项目研究人员在项目实施和结题期间有变更，按上级相关部门或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以变更后名单认定。

（3）对参与并单独立项管理的教研教改项目按如下规则确定级别：以一级子课题方式独立承担部分研究任务且在校经费30%以上单独立项的以总项目级别为基础相应下调一个级别；以参加单位方式独立承担部分研究任务且在校经费20%以上单独立项的以总项目级别为基础相应下调两个级别；项目主持人承担该项目的子任务不重复认定。

（4）项目立项部门的相关文件中载明为“主持单位”或“第一承担单位”者方可认定为“主持单位”，载明子课题设置及其任务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方可认定为“一级子课题”，载明参加单位和人员并有具体任务的视为“参加单位”。

（5）我校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依托或联合校外单位申报的项目，70%以上的项目经费在我校使用，视为同级别项目。

3.根据项目来源、影响程度及经费额度等综合因素，教研教改项目分为三个级别，并结合国家、地方现行教研教改计划类别和学校教研教改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A级教研教改项目：以教育部名义发文，并经学校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审定后予以认定的教研教改项目。

B级教研教改项目：省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省级专门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教育部高教司公布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等，各部委主管教育培训部门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

C级教研教改项目：学校正式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

4.各级教研教改项目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级别** | **A** | **B** | **C** |
| 教研教改项目 | 300 | 80 | 20 |
| 备注 | 1.各级别教研教改项目所对应分值分别为各级别一般项目的分值；重大教研教改项目认定为2倍；重点教研教改项目认定为1.3倍；2.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分值为B级一般项目分值的0.6倍；3.对难以明确界定的A级、B级教研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领域的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审定后予以界定。 |

**第七条**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认定与计分

1.教材是指学校教师为实现一定教学目标，根据课程教学任务而编写的公开出版发行的具有一定范围和深度的知识技能体系的出版物，主要包括图书教材、视听教材、电子教材、云教材等。

2.教学辅助用书是指教师用于辅助教学的正式出版物，主要有工具书、案例集、习题集、作品集、教学研究专著等。

3.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认定不含已被学校科技处纳入科研业绩认定的学术著作。

4.参考国家出版社评价体系，结合学校教学教改研究著作实际情况，将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的出版社级别划分为甲类和乙类，甲类出版社以学校认定的为准。

5.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类成果依据成果社会影响力、出版单位分为六个级别：

A级：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精品教材。

B级：省市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精品教材。

C级：除上述外，由甲类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教材。

D级：除上述外，由乙类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教材。

E级：除上述外，由甲类出版社出版的纸质教学辅助用书。

F级：除上述外，由乙类出版社出版的纸质教学辅助用书。

4.各级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A** | **B** | **C** | **D** | **E** | **F** |
| 分值 | 500 | 300 | 100 | 80 | 50 | 30 |
| 备注：1.仅对封面和版权页上的编著者进行认定；2.修订重版、视听介质、电子介质、云教材按照对应级别的50%进行认定；3.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精品教材的认定以教育主管部门、行指委、教指委正式文件为依据。 |

**第八条**教学成果获奖认定与计分

1.教学成果获奖是指以“长江师范学院”名义参评国家、地方组织的各种教学成果评选活动而获奖。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效果明显的教育教学方案。

2.根据各级各类教学成果奖励组织单位、颁奖单位的不同，教学成果获奖分为政府奖、职能部门奖。政府奖是指以各级人民政府和中央（国务院）部委名义颁发的教学成果奖；职能部门奖是指中央（国务院）部委司局级部门和重庆市厅局级部门颁发的教学成果奖。

3.教学成果获奖的资格认定：

（1）各级人民政府奖、国家部委奖的认定以奖励文件和带有国徽印章的获奖证书为依据。

（2）各级职能部门奖的认定以奖励文件和带有职能部门公章的获奖证书为依据。

（3）教学成果获奖单位排名一般以获奖文件或单位获奖证书载明为准，当成果奖励办法设置中无单位获奖证书且获奖文件上无明确排名时，以成果奖励申报单位和该成果已具署名单位结合来认定；教学成果获奖等次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载明为准。当奖励等次以“金、银、铜奖”记载时对应“第一等级奖、第二等级奖、第三等级奖”。

（5）我校教职工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获得的教学成果获奖，由教务处组织专家鉴定认定。

（6）同一成果先后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认定。涉及跨年度的，补足差额；所有征文类、非专业性赛事类获奖不属于本办法认定范围。

4.根据影响力不同，获奖类成果分为五个级别：

A级：教育部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

B级：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教学成果奖。

C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属司局颁发的教学成果奖。

D级：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高等教育学会颁发的教学成果奖。

E级：校级教学成果奖。

5.各级各类教学成果获奖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奖****级别** | **第一等级奖** | **第二等级奖** | **第三等级奖** | **第四等级奖** |
| A | 5000 | 2500 | 1500 | / |
| B | 1500 | 1200 | 600 | 300 |
| C | 120 | 100 | 80 | 50 |
| D | 96 | 80 | 60 | 40 |
| E | 72 | 60 | 40 | 30 |
| 备注：1.校级教学成果奖按照第一等级奖3万元、第二等级奖2万元、第三等级奖1万元、第四等级奖0.5万元进行奖励。2.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明确级别的教学成果获奖，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领域的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审定。 |

**第九条**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认定与计分

1.教师教学竞赛认定范围包括：

（1）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网络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中的直接体现教师教学能力的教学竞赛，不含体现教师专业能力的专业竞赛。

（2）其他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含下属司局）、教育部高等学校及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及省部级高等教育学会、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重庆市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重庆市教委各处（室）、长江师范学院主办的直接体现教师教学能力的教学竞赛，不含体现教师专业能力的专业竞赛。

2.教师教学竞赛获奖的资格认定：

（1）教学竞赛获奖的资格认定以正式批文、公告和带有组织者印章的获奖证书为基本依据，结合批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申报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

（2）教学竞赛获奖等次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载明为准。当奖励等次以“金、银、铜奖”记载时对应“第一等级奖、第二等级奖、第三等级奖”。

（3）我校教职工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获得的教学竞赛奖项，由教务处组织专家鉴定认定。

（4）教师教学竞赛获奖认定不含已被学校科技处纳入科研业绩认定的艺术类成果、体育类成果。

3.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根据颁发奖项的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性质不同分为A、B、C、D、E共五个级别：

A级：教育部组织的教学竞赛。

B级：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属司局、全国一级学会、省（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学竞赛。

C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分会、省级高等教育学会、省部级专业学会主办的教学竞赛。

D级：重庆市人民政府厅局级部门、重庆市教委各处（室）主办的教学竞赛。

E级：校级教学竞赛。

4.各级各类教师教学比赛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等级奖****级别** | 第一等级奖 | 第二等级奖 | 第三等级奖 |
| A | 500 | 400 | 300 |
| B | 200 | 150 | 120 |
| C | 120 | 80 | 50 |
| D | 80 | 50 | 30 |
| E | 30 | 20 | 10 |
| 备注：1.省市级以上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分值为其对应奖项的1.5倍；省市级以上的专项教学竞赛分值为其对应奖项的1.2倍；微课等仅提交视频作品参加评选的省市级以上教学竞赛分值为其对应奖项的1倍；案例、课件评选等仅提交文本作品参加评选的省市级以上教学竞赛，业绩认定下调一个级别，分值为其相对应奖项的0.4倍；国家级教学竞赛若无市级选拔推荐且参赛名额不限的教学竞赛下调一级。2.第四等级奖分值为其对应奖项中第三等级奖的1/2。3.如老师在同一教学竞赛的多个级别中获奖，业绩分就高不就低。 |

第三章 教学效果认定与计分

**第十条**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立项）认定与计分

1.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立项）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第二种是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社会实践等获得立项。

2.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次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载明为准。当奖励等次以“金、银、铜奖”记载时对应“第一等级奖、第二等级奖、第三等级奖”。

3.学科竞赛项目依据主办单位并结合行业内认同度、获奖难度、社会影响力及高校参与情况等要素进行类别认定，其中，竞赛由多个单位联合主办，将最低级别主办单位作为认定依据。

A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B类：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学科竞赛；

C类：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属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及全国性专业（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D类：省（直辖市）教育厅（教育委员会）等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全国性专业学会（指导委员会）分会（分委会）、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E类：省（直辖市）级学会（协会）、地级市（区）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学校教务处主办的中国国际“互联+”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决赛。

4.同一个项目以在竞赛中获得最高等级奖进行认定，同一个竞赛项目中每位指导教师教学业绩认定不超过2项。

5.教师指导各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等级奖类别 | 第一等级奖 | 第二等级奖 | 第三等级奖 |
| A | 1000 | 800 | 500 |
| B | 300 | 200 | 110 |
| C | 100 | 80 | 50 |
| D | 40 | 30 | 20 |
| E | 15 | 10 | 5 |
| 备注：1.教师指导学生体育比赛获得金牌（第一名）和银牌（第二名）对应第一等级奖，第三名至第五名对应第二等级奖，第六名至第十名对应第三等级奖；2.C类及以上重点立项赛事获国家级等级奖，分值为其对应奖项的1.2倍；3.C类及以上重点立项赛事获优秀奖级别，分值为其对应奖项中第三等级奖的1/2。4.如老师指导学生在同一赛事多个类别获奖，业绩分就高不就低。 |

6.根据项目来源及影响力不同，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分为三个等级：

A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B级：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重庆市“优创优帮”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等市级部门组织立项的创新创业类项目。

C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7.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得立项的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级别** | **A** | **B** | **C** |
| 分值 | 80 | 30 | 10 |
| 备注 | 相同或相近成果就高、不重复计分。 |

**第十一条**课堂质量评价认定与计分

1.课堂质量评价取考核期内各学期评价结果的平均值。

2.课堂质量评价结果以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备案结果为准。

3.课堂质量评价结果计分方法如下：

|  |  |
| --- | --- |
| **课堂质量评价平均位次** | **分值** |
| 前25% | 10 |
| 25%-50% | 6 |
| 50%-80% | 2 |
| 80%-100% | -2 |

第四章 教学业绩分运用

**第十二条** 教学业绩分值是计算教职工获得各类教学业绩分数的标准，用于考核教职工额定工作量中“教学业绩分”的完成情况，是教师职称晋升、评优评先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进行教学业绩认定时首先认定单位排名，然后认定个人排名。对第一署名单位非“长江师范学院”的所有教学业绩，根据相应层级按比例进行计分：第二署名单位50%，第三署名单位30%，学校排名第四及之后的不予计分。

合作完成的教学成果或业绩，对合作者可参考以下比例进行计分，二人合作7∶3、三人合作6∶3∶1、四人合作6∶2∶1∶1、五人合作5∶2∶1∶1∶1，排名第6及其以后的合作者计分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商定。

**第十四条**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未明确的教学业绩，可参照本办法相关内容进行认定与计分；若无相关部分可参照，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领域的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审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起执行。原《长江师范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长师院发〔2018〕 3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